

最高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09 年度判字第 212 號判決

- 1.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所謂「特殊原因」，係指客觀上不可合理期待納稅義務人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財差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之情形。
- 2.如果納稅義務人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時已因不能協議分割遺產而提起民事訴訟，致無法於取得證明書起 1 年內確定財差請求權金額及相當於該金額之財產者，即難以合理期待其於取得證明書起 1 年內給付財差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且因分割遺產判決具有形成效力，自得於原定期間屆滿前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展給付期限至判決確定時為止。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